

证券代码：300441

证券简称：鲍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10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：30 在浙江省奉化市西坞街道尚桥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：00-3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9 日 15：00 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总股本 168,960,000 股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2 人，所持股份 22,388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505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6 人，所持股份 22,376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434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所持股份 1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金岳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王贤安、李珍慧律师

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38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6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5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关联股东陈军、吴常洪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18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439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5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38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6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5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关联股东陈军、吴常洪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18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439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5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王贤安、李珍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1 日